

合同编号:



乐清市公安局

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五

(甲方): 乐清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甲方：乐清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标项 五 的运维服务，其中原 2020 年“雪亮工程”二期标二的卡口 12 处、原 2022 年“雪亮工程”三期标二、标六、标八等项目按 365 天提供前端设备和专网网络服务，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原“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及运维服务（运维包）标项二项目按 199 天提供前端设备和专网网络服务，服务器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原 2022 年“雪亮工程”三期追加标一、标五、标七等项目按 280 天提供前端设备和专网网络服务，服务器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2、甲方委托乙方对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标项 五 所涉及的设备、网络进行规范化维护。

3、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新一年度投标产生新的运维单位履行合同之前，由乙方继续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维护服务，在该时间段内产生的费用，其单价参照新一年度招标时产生新的运维单位的中标综合单价，并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点位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1 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乐清市公安局确定。

1.2 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1.3 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1.4 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1.5 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的杆件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杆件上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1.6 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和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 6 小时内完成，同时应提供应急预案，尽量避免此期间数据丢失。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用于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的电路与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2.2 保证由甲方建设并连接到本项目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3 甲方应当遵守双方商定的协议资费标准，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2.4 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安装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①入网的组织、协调、勘查工作，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②甲方仅提供施工安装审批证明材料。

2.5 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乙方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损坏，与甲方无涉，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6 服务期内如遇点位需移机，本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高于总链路数 5% 的免费移机指标。

3、乙方的权利

3.1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协议，收取有关资费，以保证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甲方在本服务期内，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停止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3.3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移机。

4、乙方的义务

4.1 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文件相关标



准、规范和建设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2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4.3 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视频图像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4.4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乐清市 2025-2026 年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的图像以及比对结果符合省市相关人像比对技术标准要求，视频采集压缩采用 MPEG-4、H.264、H.265 的方式，支持 1080p/25fps/1.5~4Mbps 码流（可调）。存储标准及时间为 4Mbps 且不少于 30 天，同时车辆抓拍或人脸抓拍图像接入乐清市公安局“清风”平台库内。

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4.6 乙方需提供接入所需的各类光纤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

公安视频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各节点光网传输设备均要独立提供，专网专用，达到与公安内网互连的安全性要求。如发现网络不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甲方有权拒付不合规项目的网络服务费。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中规定的 0 级服务质量等级。

为满足接入点多个摄像头接入和后续扩展接入，上联带宽应不小于 100Mbps，带宽无法满足正常应用时，要无条件免费提升带宽速率，满足该点位所有视频同时实时浏览、存储和业务扩展。

4.7 乙方要确保本项目运维达到甲方考核要求。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月完好率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将视实际违约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扣罚，扣罚款项在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具体扣罚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	扣罚标准
1	完好率	月完好率每低 1%扣 5000 元。
2	点位维护	非因不可抗力，超 24 小时未修复的（包括不限于离线、角度异常、丢包、画面异常、清洁等），每路每天扣 35 元；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超 24 小时未修复的，每路每天扣 10 元。因非双方原因（如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导致监控服务中断超 24 小时，中标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每路每天扣 10 元。
3	基础资料	资料准确度每低 1%扣 1000 元。



4	网络安全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违反公安网络信息安全规定而造成“一机两用”、病毒感染等安全事故的,每次对中标供应商扣款 20000-100000 元。
5	施工工艺	采购人、监理、政府监管部门等发现中标供应商及下属施工队违反文明规范施工要求的,按 200 元/次进行扣款。对采购人、第三方等监管要求配合不到位的,每次视情扣 200-500 元。服务期间如接到相关部门投诉道路、绿化开挖和复原标准不及时规范处置的,按 2000 元/次进行扣款。
6	录像维护	因工作需要而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 1000 元每摄像机,存储维护不到位导致整机录像丢失事情扣 10000-50000 元。
7	驻点人员	如擅自调整运维驻点人员,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常驻人员空缺每天扣 1000 元,临时驻点人员,空缺每天扣 2000 元。驻点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上班迟到的,每人每次扣 100 元;上班时间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8	采购人或监理发现及上级考核	自主巡检不到位,被采购人或三方监理发现存在故障的,每路每次扣 100 元;重点点位修复不及时,每路每次加扣 200 元,重点点位维护不到位(离线、点播、画面、osd、抓拍质量等)被上级通报扣分的,每路每次加扣 1000 元。
9	工作联系单	工作联系单及通知单等指令性文件必须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按计划执行,如不及时回复或不及时执行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如重复出现类似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后按 500-5000 元/次(根据严重程度调整)进行扣款。
10	移机	移机超时的,每路每天扣 35 元。
11	承诺服务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情况包括应急修复保障、响应修复时间、车辆、专职队伍力量配备、机制、保障措施、警务保障等作出承诺说明,在运维期间发现服务承诺任何一项不到位的,可视情对中标供应商每周每项(次)扣 5000 元。

4.8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4.9 若乙方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运维实战需求,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标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4388427 元,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

首期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期款项。



中期款项支付：在中标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时间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同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

尾款支付：运维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票，甲方未收到税票的，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五条违约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3、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4.7 条任一情形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上述情形发生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在双方合同解除后、甲方与新的服务商签订新的运维服务合同前，乙方仍应无偿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七条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2、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方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附则

1、合同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ZJWZA2505615CGN00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年)	总价
乐清市 2025-2026 年 公共视频监控运维服 务项目标项五	前端设备运维 (监控 365 天)	1148	500	574000
	前端设备运维 (监控 199 天)	600	272.6	163562
	前端设备运维 (监控 280 天)	773	383.5	296445.5
	前端设备运维 (卡口 365 天)	12	5500	66000
	专网网络服务 (监控 365 天)	1148	1500	1722000
	专网网络服务 (监控 199 天)	600	817.8	490680
	专网网络服务 (监控 280 天)	773	1150.6	889413.8
	专网网络服务 (卡口 365 天)	12	3600	43200
	裸光纤服务 (280 天)	7	3682.1	25774.7
	利旧点位运维 (280 天)	510	230.1	117351
	合计报价		4388427	

点位信息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年)	服务周期 (天)
原“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及运维服务标项二 (卡口)	裸光纤专网	12	9100	365
原“雪亮工程”三期建设及运维服务标段二	GPON 专网	200	2000	365
原“雪亮工程”三期建设及运维服务标段六	GPON 专网	150	2000	365
原“雪亮工程”三期建设及运维服务标段八	GPON 专网	798	2000	365
原“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及运维服务 (运维 包) 标项二	GPON 专网	600	2000	199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一 (200 路监控)	GPON 专网	200	20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一 (200 路监控)	利旧点位运 维费	52	3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一 (一体化)	GPON 专网	123	20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一 (一体化)	裸光纤专网	7	48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一 (一体化)	利旧点位运 维费	140	3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五	GPON 专网	150	20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五	利旧点位运 维费	298	3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七	GPON 专网	300	2000	280
原“雪亮工程”三期追加部分建设及运维服 务标项七	利旧点位运 维费	20	300	280